

【“709大抓捕”】截至2017年12月08日18:00 1名等待开庭的维权律师及公民

	姓名	执业地/ 住所地	涉嫌罪名	被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诉讼阶段	办案机关 所在地/ 羁押地点	是否受到 不人道待 遇/酷刑	是否允 许律师 会见	羁押 期限
律师	①王全璋	北京	颠覆国家政权罪	刑事拘留→指定居所监视居住→逮捕	法院审判（待开庭）	天津	是	否	882

【“709大抓捕”】截至2017年12月08日18:00 2名等待判决的维权律师及公民

	姓名	执业地/ 住所地	涉嫌罪名	被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诉讼阶段	办案机关 所在地/ 羁押地点	是否受到 不人道待 遇/酷刑	是否允 许律师 会见	羁押 期限
律师	①谢阳	湖南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	指定居所监视居住→逮捕→取保候审	法院审判（待判决）	长沙	是	是	667
律所 人员	②吴淦（屠夫）	北京	颠覆国家政权罪	行政拘留→刑事拘留→逮捕	法院审判（待判决）	天津	是	是	933

【“709大抓捕”】截至2017年12月08日18:00 11名判决结果的维权律师及公民

2016年8月/第一批				
	翟岩民（缓刑）	胡石祺（监狱服刑）	周世伟（监狱服刑）	勾洪国（缓刑）
羁押期限	435日	691日	691日	410日
羁押地点/看守所/拘留所	刑事拘留→逮捕	刑事拘留→指定居所监视居住→逮捕	刑事拘留→指定居所监视居住→逮捕	刑事拘留→指定居所监视居住→逮捕
是否会见律师		否	否	
是否对外发声		否	否	
家属委托的律师		否	否	
是否签署了认罪悔		否	否	
开庭时间	08-30、2/8/2016	08-30、3/8/2016	08-30、4/8/2016	08-30、5/8/2016
判决时间	08/2016	08/2016	08/2016	8/8/2016
辩护人	代理检察官德国文、谢景春、检察员官宁	代理检察官德国文、检察员官宁	代理检察官德国文、曹纪元、检察员官宁	代理检察官德国文、检察员官宁
辩护人	天津华凯律师事务所张长山、李正双	天津四方君正律师事务所杨浩、张朝	天津法政生律师事务所杨玉英、秦刚	天津壹壹律师事务所邵国、王秉松
审判人员	蔡淑英（审判长）、林恩、刘毅	蔡淑英（审判长）、林恩、刘毅	蔡淑英（审判长）、林恩、刘毅	蔡淑英（审判长）、林恩、刘毅
审判法院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判决结果（罪名）	颠覆国家政权罪	颠覆国家政权罪	颠覆国家政权罪	颠覆国家政权罪
判决结果（刑期）	有期徒刑三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	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	有期徒刑四年	有期徒刑三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
法院认定的犯罪事实（摘要）	(1) 建三江案，组织人员到看守所门前聚集，持续滋事，并将照片上传至互联网炒作，鼓吹滋事人员为“反独裁反暴政追求民主宪政文士” (2) 郑州十君子案，带领人员到看守所门前聚集、声援，组织、指挥相关人员长时间在看守所门前采取喊口号、扎帐篷、静坐、绝食等方式滋事，并通过微博、微信大肆炒作。 (3) 七味烧鸡案，参加聚会，并让律师介入劳工运动冲击国家机关，和煽动炒作事件差异化、瓦解国家政治体制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具体的操作方法。 (4) 忘本聚餐，指使他在开庭前带人前往苏州声援。 (5) 庆安事件，在胡石祺授意下，指使他人组织人员分批多次前往庆安聚集滋事。 (6) 潍坊案，指使他人组织人员前往声援徐永相案，以喊口号、举标语、拜横幅等方式在法院门前滋事。	(1) 指派他人参加“第九届族群青年领袖训练营” (2) 七味烧鸡案，参加聚会，并阐述“三大因素”、“五大方案” (3) 庆安事件，授意召集指使他人组织人员前往声援。 (4) 忘本聚餐，指使他人到大理白族自治州声援。 (5) 江西高院案，就律所人员吴途被刑两事留接受境外媒体采访，称国家机关构陷吴途（因在江西高院门前摆设横幅，抗议法院玩弄守押期的侮辱权，被刑事拘留）。	(1) 大理案，指使他人到大理白族自治州一起民事案件，他人后到当地法院、检察院和州政府，以张贴大字报、在法院门前驾车贴有标语的汽车、网上发帖的方式进行滋事。 (2) 七味烧鸡案，参加聚会，内容同上。 (3) 保定案，授意他人散发材料、发微博。 (4) 庆安事件，同意律所人员前往庆安，并通过对媒体微博发帖和叫喊口号支持。 (5) 江西高院案，就律所人员吴途被刑两事留接受境外媒体采访，称国家机关构陷吴途（因在江西高院门前摆设横幅，抗议法院玩弄守押期的侮辱权，被刑事拘留）。	(1) 2013年12月，江苏虎丘一起伤人案中，勾洪国与刘秦就该案喊冤案中声援。 (2) 2014年受胡石祺指使到境外参加反军培训，回国后向胡石祺汇报并提交资料 (3) 2015年2月参加“七味烧”聚会并提出律师介入敏感事件以颠覆国家政权

【“709大抓捕”】截至2017年12月08日18:00 11名判决结果的维权律师及公民

2016年12月/第二批					2017年4月/第三批		2017年5月/第四批	
	刘星（老道）（刑满释放）	张卫红（张婉菊）（刑满释放）	李和平（缓刑）	姚建清（刑满释放）				
羁押期限	710	568	669日	716				
羁押地点/看守所/拘留所	刑事拘留→逮捕	刑事拘留→逮捕	刑事拘留→指定居所监视居住→逮捕	刑事拘留→逮捕				
是否会见律师	是	是	否	是				
是否对外发声	是	是	否	是				
家属委托的律师	于海军、李俊伟	顾培英、刘翠生	郝海、马连顺	郝海峰、陈建刚				
开庭时间	2016年12月28日	2016年12月28日	2017年4月25日（秘密）	具体日期未知（2017年5月）				
判决时间	2016年12月28日	2016年12月28日	2017年4月25日	具体日期未知（2017年5月）				
公诉人	检察员刘欣兵、翟文慧，助理检察员苏丽娟	检察员刘欣兵、翟文慧，助理检察员苏丽娟	未知	未知				
辩护人	于海军	/	未知	未知				
审判人员	审判员于根民，审判员王中明、徐利	审判员于根民，审判员王中明、徐利	未知	未知				
审判法院	广饶县人民法院	广饶县人民法院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广饶县人民法院				
判决结果（罪名）	寻衅滋事罪	寻衅滋事罪	颠覆国家政权罪	寻衅滋事罪				
判决结果（刑期）	有期徒刑2年（2015.06.15-2017.05.25）	有期徒刑1年8个月（2015.06.15-2017.01.03）	有期徒刑三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	有期徒刑2年（2015.06.15-2017.06.04）				
法院认定的犯罪事实（摘要）	(1) 声援“建三江四律师非法拘留案”（2014.03） (2) 声援“郑州十君子案”（2014.07） (3) 声援“贾贵敏诉郑州市政府行政争议案”（2015.03） (4) 声援“贾贵敏寻衅滋事案”（2015.04） (5) 声援“黑龙江庆安徐永和案”（2015.05） (6) 声援“山东潍坊徐永和贪污案”（2015.06）	(1) 声援“黑龙江庆安徐永和案”（2015.05） (2) 声援“山东潍坊徐永和贪污案”（2015.06）	未知	未知				

【“709大抓捕”】截至2017年12月08日18:00 11名判决结果的维权律师及公民

2017年9月/第五批					2017年11月/第六批				
	李燕军（刑满释放）	江天勇（服刑）	尹旭安（服刑）						
羁押期限	844	382日	745						
羁押地点/看守所/拘留所	刑事拘留→逮捕	行政拘留→指定居所监视居住→逮捕	行政拘留→刑事拘留→逮捕						
是否会见律师	是	否	是						
是否对外发声	是	否	是						
家属委托的律师	靳延彪、王宇明	张磊、张清宇、廖国寿	顾培英						
开庭时间	具体日期未知（2017年5月）	2017年9月21日	2016年9月13日（一审）						
判决时间	具体日期未知（2017年5月）	2017年11月21日	2017年5月27日（一审）、二审未知						
公诉人	未知	检察员余凌捷、代理检察员武飞（查）	未知						
辩护人	未知	湖南真泽律师事务所杨杰林、曾杰	顾培英						
审判人员	未知	审判员刘真，审判员苏阳阳和刘磊（查）	审判院长李青，其他未知						
审判法院	广饶县人民法院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判决结果（罪名）	聚众扰乱公共秩序罪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	寻衅滋事罪						
判决结果（刑期）	有期徒刑2年5个月（2015.06.15-2017.10.06）	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	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						
法院认定的犯罪事实（摘要）	未知	(1) 多次赴境外参加以推翻国家政权为内容的培训，向境外驻华势力申请炒作热点事件的资金支持 (2) 发起成立了“中国障碍人权律师服务团”，通过该平台以“维权”为幌子，插手、炒作国内热点案事件。 (3) 声援99例世峰案、709刘星案、709张棋案 (4) 捏造谢阳案酷刑	(1) 北京南站声援5.18回村案 (2) 候落林树强案 (3) 江西余声援刘萍案 (4) 长沙声援揭瑞隆、王爱忠案 (5) 苏州声援陆云帆案 (6) 武汉声援屠夫案						

**【“709大抓捕”】截至2017年12月08日18:00
1名上诉二审的维权律师及公民**

	王芳
羁押期限	745
曾被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行政拘留→刑事拘留→逮捕
能否会见律师	是
能否对外通信	否
家属委托的律师	刘正清
审理时间	2017年2月10日
判决时间	2017年7月16日
公诉人	检察员陈锐
辩护人	刘正清
审判人员	审判长周宏钧、审判员魏波
审判法院	武昌区法院
判决结果（罪名）	寻衅滋事罪
判决结果（刑期）	有期徒刑三年(2015.08.08-2018.06.11)
法院认定的犯罪事实 （摘录）	伙同他人利用社会热点案件，在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黑龙江省庆安县火车站、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武汉市武昌区黄鹤楼景区等公共场所无事生非，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破坏社会秩序

【“709大抓捕”】截至2017年12月08日18:00 6名被取保候审的维权律师及公民

	姓名	执业地/住所地	涉嫌罪名	曾被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抓捕日期	取保日期	羁押期限	羁押期间是否受到不人道待遇/酷	羁押期间是否允许律师会见	目前状况
律师	①李春富	北京	颠覆国家政权罪	指定居所监视居住→逮捕→取保候审	2015.08.01	2017.01.05	523	是	否	有限的自由
	②谢燕益	北京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	不明措施→逮捕→取保候审	2015.07.12	2017.01.05	543	是	否	有限的自由
	③谢阳	湖南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 扰乱法庭秩序罪	刑事拘留→指定居所监视居住→逮捕→取保候审	2015.07.11	2017.05.08	667	是	是	有限的自由
	④张凯	北京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	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刑事拘留→取保候审→续保	2015.08.25	2016.03.23 2017.03.23	211	不明	否	有限的自由，不可执业
其他人士	①张制	浙江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	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取保候审	2015.09.07	不明	不明	不明	否	有限的自由
	②程从平	浙江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	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取保候审	2015.08.26	不明	不明	不明	否	有限的自由

【“709大抓捕”】截至2017年12月08日18:00 21名被解除取保候审的维权律师及公民

律师	①王宇	北京	颠覆国家政权罪	指定居所监视居住→逮捕→取保候审	2015.07.09	2016.07.22	379	不明	否	有限的自由
	②包龙军	北京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	指定居所监视居住→逮捕→取保候审	2015.07.09	2016.08.04	> 389	不明	否	有限的自由
	③任全牛	河南	寻衅滋事罪	刑事拘留→取保候审	2016.07.08	2016.08.05	28	是	仅一次	有限的自由，可执业
	④刘四新	北京	颠覆国家政权罪	刑事拘留→指定居所监视居住→逮捕→取保候审	2015.07.10	2016.08.06	> 388	不明	否	有限的自由
	⑤王秋实	黑龙江	危害国家安全罪（不明）	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取保候审	2016.01.09	2016.02.01	23	不明	否	有限的自由
	⑥黄力群	北京	不明	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取保候审	2015.07.10	2016.01.07	181	不明	否	自由，无法执业
	⑦隋牧青	广州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	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取保候审	2015.07.10	2016.01.10	184	不明	否	有限的自由，可执业
	⑧谢远东	北京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	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取保候审	2015.07.10	2016.01.19	193	不明	否	有限的自由，无法执业
	⑨李姝云	北京	颠覆国家政权罪	不明措施→逮捕→取保候审	2015.07.10	2016.04.08	273	不明	否	有限的自由
律师助理	①刘鹏	北京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	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取保候审	2015.08.25	2015.12.11	108	不明	否	不明
	②方县桂	北京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	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取保候审	2015.08.25	2015.12.11	108	不明	否	有限的自由
	③高月	北京	帮助毁灭证据罪	指定居所监视居住→逮捕→取保候审	2015.07.20	2016.04.29	284	不明	否	不明
	④赵威（考拉）	北京	颠覆国家政权罪	刑事拘留→指定居所监视居住→逮捕→取保候审	2015.07.10	2016.07.07	363	是	否	有限的自由
律所人员	①王芳	北京	不明	不明措施→取保候审	2015.07.10	2016.01.07	363	不明	不明	不明
其他人士	①黄益梓	浙江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	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取保候审	2015.09.11	2016.02.06	148	不明	否	有限的自由
	②严晓洁	浙江	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	行政拘留→刑事拘留→失联→取保候审	2015.08.26	2016.02.06	164	不明	否	有限的自由
	③张崇助	浙江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	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刑事拘留→逮捕→取保候审	2015.09.08	2016.05.09	244	不明	否	有限的自由
	④刘永平	北京	颠覆国家政权罪	刑事拘留→指定居所监视居住→逮捕→取保候审	2015.07.10	2016.08.22	409	不明	否	不明
	⑤林斌	福建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	指定居所监视居住→逮捕→取保候审	2015.07.10	2016.09	> 419	不明	否	不明
	⑥幸清贤	四川	组织偷越国边境罪	不明措施→逮捕→取保候审	2015.10.06	2016.12.02	511	不明	否	有限的自由
	⑦唐志顺	北京	组织偷越国边境罪	不明措施→逮捕→取保候审	2015.10.06	2016.12.02	511	是	否	有限的自由

【“709大抓捕”】截至2017年12月08日18:00 1名被撤销案件的维权律师及公民

律师	①陈泰和	广西	寻衅滋事罪；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职务侵占罪	刑事拘留→监视居住→撤案	2015.07.13	2015.09.13	62	不明	仅一次	移居美国
----	------	----	-----------------------	--------------	------------	------------	----	----	-----	------

【“709大抓捕”】截至2017年12月08日18:00 3

	谢阳（待判）
羁押期限	667日
曾被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刑事拘留→指定居所监视居住→逮捕→取保候审
指控罪名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
能否会见律师	是
能否对外通信	是
家属委托的律师	陈建刚、刘正清
审理时间	2017年5月8日
判决时间	尚未宣判
公诉人	检察员方惠、代理检察员李治明
辩护人	贺小电、刘志江
审判人员	审判长刘征、审判员苏颀阳、代理审判员龚文
审判法院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判决结果（罪名）	尚未宣判
判决结果（刑期）	尚未宣判
法院认定的犯罪事实	尚未宣判

名一审待判的维权律师及公民

吴淦（待判）

881

行政拘留→刑事拘留→逮捕

颠覆国家政权罪

是

否

燕薪、葛永喜

2017年8月14日

尚未宣判

未知

/

未知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尚未宣判

尚未宣判

尚未宣判